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郑娃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尤仁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总经理郑娃持有公司股份 21,797,1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739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林尤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任命郑娃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总经理郑娃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64 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，大专学历。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海南海联制药厂化验员；1991 年 4 月至 1993

年3月任海南省医药总公司行政部经理；199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海南林恒制药股份公司董事；2018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2018年8月第二届董事会再次任命董事至今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